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37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广 玻

申 请 人 广东广玻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茶停岗瑞丰山

代理机构 梅州市东方升商标代理事务所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和商业经营的咨询服务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